

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參考範例草案

無形資產

徵 求 意 見 函

(有意見者請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前，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
寄至 cas@ardf.org.tw)

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
法 人 企 業 會 計 準 則 委 員 會

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

無形資產

說明：以下範例乃舉例性質，所例舉之交易僅供參考，實際交易內容仍必須符合相關法令規範。

範例一 無形資產之除列

- 本例重點：無形資產於除列時，其淨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間之差額，應認列為損益。
- 引用條文：第二十三條。
- 適用情況：電腦軟體之報廢。

維亞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以 \$800,000 購買財務會計電腦軟體一套，管理階層估計該軟體之經濟效益將於未來 10 年內平均發生，且該系統耐用年限屆滿時殘值為零。但於使用 6 年後發現該電腦軟體已不符公司需要，且無法出售，因此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將該電腦軟體報廢，另外導入新財務會計系統。維亞公司於 111 年報廢電腦軟體之相關分錄如下：

|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111/1/1 | 累計攤銷－電腦軟體 | 480,000 | |
| |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| 320,000 | |
| | 無形資產－電腦軟體 | | 800,000 |

